

記帳士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531 號

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，非有正當事由，不得終止其契約；如須終止契約，
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。